

佛山市高明区10·25事故调查组

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10·2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25日，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重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安监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区监察委）、高明区人资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高明区安监局更合分局等组成的“10·25”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58346507D，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61号、163号，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晓春，经营范围：数码影像耗材（含PVC、纸质、装

饰板材、文具用品、涂佈材料)的贴合加工生产及销售;氧化镁新材料的研发、设计、加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氧化镁制成品的安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物业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董事长王自强,是公司主要负责人。

陆展生,广东省四会市人,2018年10月8日以陆展生的个人名义与美林公司签订《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合同》。

周吉六,湖南省汨罗市人,2018年10月9日以周吉六的个人名义与陆展生签订《化工设备拆卸公司》。

许福满,湖南省汨罗市人,周吉六聘请的在美林公司化工车间拆卸化工设备的工人。

(二) 化工车间设备情况

美林公司化工车间于2010年投产,原生产产品是丙烯酸水性胶粘剂,主要有5吨反应釜2套、1吨反应釜1套、原料储罐4个、数控电柜1套以及配套的管道等设备设施,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危险化学品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以及乳化剂、增白剂、固色剂。该化工车间于2016年停产。

(三) 化工设备拆除工作情况

2018年10月8日,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与陆展生签订《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合同》,约定陆展生将化工区内所有

金属硬件、电子软件、不锈钢罐、金属管道和外面 9 个四方油胶不锈钢储罐拆走搬离现场，陆展生支付美林公司 50 万元后上述旧设备归陆展生所有。

2018 年 10 月 9 日，周吉六与陆展生签订《化工设备拆卸公司》（双方书面写为化工设备拆卸公司，实质应为合同），陆展生再将该设备拆除项目转包给周吉六，约定周吉六向陆展生支付 6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许，周吉六聘请的工人许福满等人在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化工车间二楼搬运设备作业过程中，不慎从二楼楼面洞口掉落一楼钢架平台。在场人员马上组织救援并拨打 120，随后伤者被送至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抢救，当天转院至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期转院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二）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美林公司化工车间，该车间已停产，部分设备已经拆除。车间外堆放了拆除的旧设备、管道等，现场堆放了氧气、液化石油气、焊机等物料、工具。化工车间为三层建筑物，二层之间有一个 2.5 米*2.5 米的洞口，洞口下方是钢结构平台。二层洞口离地高 5.6 米，二层洞口离钢结构平台高 3.3 米，钢结构平台离地高 2.3 米。二层洞口未设置防护栏等防护措施，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图一 化工车间二层情况



图二 化工车间一层情况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许福满，男，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4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周吉六未对二楼洞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防护设施；许福满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未观察作业区周边作业安全环境，不慎从洞口高处坠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美林公司化工车间停产处置生产装置未制定处置方案，

未将处置方案报安监、环保等部门备案，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陆展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化工车间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工程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王自强，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陆展生，美林公司化工车间设备搬迁拆卸的承包人，没有化工设备搬迁拆卸相应的资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化工设备搬迁拆卸转包给不具备化工设备拆除资质的自然人周吉六，未与周吉六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周吉六，美林公司化工车间设备拆除、回收具体承包人，没有化工设备拆除相关资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二楼洞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10·2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美林公司化工车间停产处置生产装置未制定处置方案，未将处置方案报安监、环保等部门备案，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拆除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自然人陆展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化工车间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工程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陆展生，佛山美林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工程的承包人，没有化工设备搬迁拆卸相应的资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化工设备搬迁拆卸项目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周吉六，未与周吉六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化工设

备搬迁拆卸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周吉六，美林公司化工车间设备拆除、回收实际承包人，没有化工设备搬迁拆卸相应的资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二楼设备缺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其它处理建议

1. 许福满，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施工过程中对作业区周边作业安全环境未先观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王自强，美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安全监管局对其存在问题依法责令改正。

3. 胡正兵，美林公司厂长、化工车间设备拆除工作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处置方案，未对化工设备搬迁拆卸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美林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事故中涉及民事赔偿问题，建议各方通过协商、民事诉讼

等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认识，深刻吸取涉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

更合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深刻吸取近年来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处置工作，督促企业提高认识，落实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要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意识，依法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要进一步加强发包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对发包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监管，落实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细致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施工作业全过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制止违规违章行为，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提高本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设备拆除作业安全宣传，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生产

经营单位要通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方式，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